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瑞九鼎”）通知，获悉和瑞九鼎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否	6,600,000	2015年12月17日	2018年11月21日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12%
	否	12,500,000	2017年3月16日			11.59%
合计	-	19,100,000	-	-	-	17.70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和瑞九鼎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,887,67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18%。本次解押后，和瑞九鼎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和瑞九鼎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- 2、和瑞九鼎出具的《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27日